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的2026年度苏州园林票务管理系统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苏州园林票务管理系统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
营业收入为1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